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南阳市寅元图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召父杜母”、邓禹展览馆展厅布展改造项目及其他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召父杜母”、邓禹展览馆展厅布展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阳市“召父杜母”、邓禹展览馆展厅布展改造项目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文物安全移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合同价款。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全部服务，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承诺在拆除过程中自行协调周边环境，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做好环境保护及对周边附属物的安全防护；如乙方未做到以上承诺，甲方可以酌情对乙方提出批评教育、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造成文物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采购人磋商文件;

2、投标人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袁心艳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44972RXQ

地 址:

地 址: 南阳市孔明路南阳市体育中心游泳馆北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袁心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袁心艳

电 话:

电 话: 1765666867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7156535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卧龙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5863700000144